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3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增补于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赵智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